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97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93,600股,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393,600股,本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393,600元。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393,6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信国际中心A座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757-28362866

5、电子邮箱:hxjdzqb@hisense.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96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本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39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96人。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2542.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5,210,000股。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4,442,000股。

(十)2024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

(十一)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85,035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999,035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中48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99,035股。

(十三)2024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完成1,156,9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0,4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14,286,000股。

(十四)本公告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本公告同日,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13,892,400股。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股份的原因

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39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降职,但仍在本公司内,或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且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根据新岗位调减并确定获授权益,调减部分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及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二、(四)中所述情形)而离职等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公司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

(三)回购注销数量

上述1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为393,600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55%和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总金额为2,029,795.2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并注销后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89,270	1.05%	-393,600	14,195,670	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1,421,135	98.95%	0	1,371,421,135	98.98%
合计	1,386,010,405	100%	-393,600	1,385,616,805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93,600股,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95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对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96人。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2542.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5,210,000股。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4,442,000股。

(十)2024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

(十一)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为23,285,035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999,035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及批准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中48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99,035股。

(十三)2024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完成1,156,9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0,4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86,000股。

(十四)本公告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本公告同日,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及批准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审议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92,400股。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情况说明

本公司已于2024年6月24日在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202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本公司A股股本926,420,597股扣除回购专户上745,907股后的925,674,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13元。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8月15日实施完毕。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本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

四、本次调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工商登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注销数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9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9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未来的融资和担保需求,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

本公司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本外币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事项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盈利稳定,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本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没有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且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少数股东拟不按持股比例为被担保对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根据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本公司对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

本次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393,600股,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4-09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1、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8亿元,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8.7亿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本公司未来的融资和担保需求,为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5年度发展预期及融资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8亿元,具体担保额度分配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78.7	43.0%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00%	0	99.0%	2.0	1.1%	否
	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100%	0	70.5%	15.0	8.2%	否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00%	0	103.6%	6.0	3.3%	否
	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100%	0	76.0%	8.0	4.4%	否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49.20%	0	73.7%	1.0	0.5%	否
	三电株式会社	74.95%	26.2	92.9%	38.1	20.8%	否
	SANDEN INTERNATIONAL (U.S.A.), INC.	74.95%	0	73.7%	6.2	3.4%	否
	SANDEN MANUFACTURING MOROCCO	74.95%	0	不适用	2.4	1.3%	否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小计					5.1	2.8%	否
本公司及子公司	SANDEN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	74.95%	0	31.2%	2.9	1.6%	否
	SANDEN THAILAND CO., LTD.	74.80%	0	11.1%	2.2	1.2%	否
合计		–	26.2	–	83.8	45.7%	否

注: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以下事项:

(一)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担保方全权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调剂本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不需要单独进行审批。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3楼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20,081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海信冰箱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90,819.70	3,292,801.55
负债总额	2,258,354.37	3,260,801.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258,189.10	3,260,597.99
净资产	32,465.32	32,000.43
资产负债率	98.58%	99.0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1,741.95	1,016,211.80
利润总额	5,515.28	518.23
净利润	4,113.87	388.61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4年3月8日

注册地点:江门市江沙先进制造园区海信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别清峰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空调器的开发、生产、组装和销售。

股权结构: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669.39	329,516.00
负债总额	220,322.84	232,267.2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8,658.77	230,459.72
净资产	75,346.56	97,248.80
资产负债率	74.52%	70.4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3,550.35	751,897.69
利润总额	13,544.03	21,527.40
净利润	13,544.03	21,527.40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2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别清峰

注册资本:1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销售及研发。

股权结构: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16.27	68,710.69
负债总额	87,377.99	71,210.3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87,364.04	71,106.85
净资产	-5,961.72	-2,499.66
资产负债率	107.32%	103.6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032.00	301,303.88
利润总额	2,781.36	3,441.76
净利润	2,781.36	3,441.76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8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代慧忠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空调、热泵、空气净化器、新风机及辅助装置、注塑模具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股权结构:海信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098.03	355,908.83
负债总额	263,536.75	270,386.8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52,965.57	259,809.84
净资产	11,561.29	85,521.96
资产负债率	95.80%	75.9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3,251.53	910,130.77
利润总额	43,307.34	72,188.30
净利润	43,307.34	72,188.30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7日

注册地点:青岛黄岛区前湾港路以南、奋进路以东、团结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李友波

注册资本:27430.031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家用、商用及中央空调系统、通风机、热水器、空气净化设备、空调集中管理系统及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安装维保设备、材料销售业务;提供暖通空调设计咨询、培训、安装、调试、检测、维修及相关设备、系统的清洗、保养和水处理服务;环境咨询、检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4,060.42	984,639.36
负债总额	720,117.34	725,839.9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93,037.95	696,326.00
净资产	253,943.09	258,799.46
资产负债率	73.93%	73.72%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4,904.58	1,305,853.40
利润总额	124,659.50	78,785.21
净利润	85,926.01	59,037.40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三电株式会社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43年7月30日

注册地点:日本群马县伊势崎市寿町20番地

法定代表人:朱聃

注册资本:2,174,187万日元

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和汽车空调系统的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海信日本汽车空调系统合同会社持股74.95%,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持股1.93%,BBH (LUX) for Fidelity Funds Pacific Pool (Standing agent: MUFG Bank, Ltd.) 持股1.93%,Sanden's Business Partner Share Holding Association持股1.27%,Sanden's Employee Share Holding Association持股0.37%,Clear stream Banking S.A.持股0.35%,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持股0.31%,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持股0.28%,Li Xiuli持股0.27%,JP JPMSE LUX RE J.P.MORGAN SEC PLC EQ CO持股0.22%。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3,894	705,534
负债总额	642,491	655,49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627,004	644,046
净资产	41,402	50,044
资产负债率	93.95%	92.91%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580	274,119
利润总额	-47,062	-6,536
净利润	-49,382	-6,656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七)SANDEN INTERNATIONAL (U.S.A.), INC.(以下简称"美国三电")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74年10月23日

注册地点:美国得克萨斯州,威利桑登大道601号

法定代表人:TSUYOSHI YAMASAKI

注册资本: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美元

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

股权结构:三电株式会社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331,487.29	174,201,610.77
负债总额	171,975,058.82	128,464,791.1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8,832,165.95	93,584,862.54
净资产	-24,643,571.53	45,736,819.65
资产负债率	116.73%	73.74%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870,813.46	144,153,162.36
利润总额	-3,910,672.16	14,226,936.23
净利润	-3,911,162.16	14,229,896.23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八)SANDEN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以下简称"欧洲三电")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0日

注册地点:德国巴特瑙海姆市,Am Taubenbaum 35-37

法定代表人:Maria Wünsch-Guaraldi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销售

股权结构:三电株式会社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261,621.88	183,780,382.99
负债总额	216,160,307.78	57,402,853.5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6,160,307.78	57,402,853.59
净资产	47,101,313.86	126,377,529.40
资产负债率	82.11%	31.2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0,583,456.5	312,120,867.9
利润总额	1,083,418.21	7,443,507.45
净利润	981,503.62	-121,232,604.67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九)SANDEN MANUFACTURING MOROCCO(以下简称"摩洛哥三电")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日

注册地点:摩洛哥丹吉尔市,Fahs－Anjra1区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

股权结构:SANDEN INTERNATIONAL (EUROPE) GmbH持股100%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摩洛哥三电于2024年11月1日注册成立,暂无最近一期经审计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SANDEN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三电")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22日

注册地点:泰国大城府,Rojana路 1/11-12 Moo 5

法定代表人:Manabu Hosono,Saipen Mekkerdchoo

注册资本:1亿泰铢

主营业务:汽车空调压缩机制造

股权结构:三电株式会社持股99.8%,SANDEN INTERCOOL(THAILAND)PUBLIC CO持股0.2%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上述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泰铢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1,056,515.94	2,146,483,378.02
负债总额	2,539,240,073.79	238,834,439.3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062,778,119.13	210,124,989.64
净资产	-188,183,557.85	1,907,648,938.69
资产负债率	108.00%	11.1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9,291,350.83	1,404,949,145.44
利润总额	-44,038,747.85	-20,231,452.02
净利润	-49,590,767.85	-22,048,082.02

3、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一)被担保人产权关系图

注:上述股权结构截止2024年11月30日,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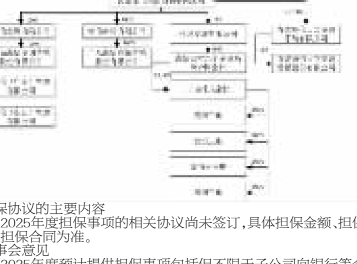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实际担保期限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2025年度预计提供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本外币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等,上述事项有利于促进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降低融资成本,保持盈利稳定,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本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没有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且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被担保对象的少数股东拟不按持股比例为被担保对象提供同比例担保,本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日常经营管理参与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合计为79.1亿元,已提供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26.2为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3%,上述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未发生实际担保。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24-017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提供医药物流服务及医疗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询证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各方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2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12日,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药业)和太极集团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太极制药)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西南药业氟尿嘧啶注射液,四川太极制药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	生产企业	适应症	申报规格	包装数量	计价单位	拟中选价格(元)	拟中标数量(万支)	拟主供省份
氟尿嘧啶注射液	西南药业	主要用于治疗消化道肿瘤,或较大剂量氟尿嘧啶治疗绒毛膜上皮癌。亦常用于治疗乳腺癌、卵巢癌、肺癌、宫颈癌、膀胱癌及皮肤癌等。	10ml:0.25g	1	支	2.97	170	江苏、云南、重庆、山西、宁夏
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	四川太极制药	用于放射治疗、细胞毒类药物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3ml:3mg	1	瓶	1.78	73.48	北京、重庆、湖北、湖南、云南、天津、新疆(含兵团)、西藏

注:1.上述品种的中标数量及中标价格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2.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3.氟尿嘧啶注射液系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联合申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氟尿嘧啶注射液于2024年4月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2024年1-9月销售收入1,047.04万元(未经审计)

2.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于2023年12月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该药品2024年1-9月销售收入591.72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药品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氟尿嘧啶注射液、盐酸格拉司琼注射液如确认中标,在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本次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若公司后续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增强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2024年12月13日,西南药业、四川太极制药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11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文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5,1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张文勇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8,9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2.24%,占公司总股本的3.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文勇先生将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7,55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张文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5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持股数量	85,199,100股
持股比例	16.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8,9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0%

本次张文勇先生股份解除质押后,未来如有变动,张文勇先生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书军	11,532,500	2.25%	5,766,250	5,766,250	50.00%	1.13%	0	0	0	0
张宝龙	6,200,000	1.21%	3,100,000	3,100,000	50.00%	0.61%	0	0	0	0
张文勇	85,199,100	16.66%	26,500,000	18,950,000	22.24%	3.70%	0	0	0	0
张文东	74,019,400	14.47%	29,000,000	29,000,000	39.18%	5.67%	0	0	0	0
合计	176,951,000	34.60%	64,366,250	56,816,250	/	11.11%	0	0	0	0

注: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加总后小数位差异。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0/28~2025/4/25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6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97元/股~14.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7%,购买的最高价为14.99元/股、最低价为14.9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9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